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80號

原告 慧心有限公司 WISDOM HEART CORP.

法定代理人 丁嘉宏

被告 泓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

沈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79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雪華